

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07月08日109學年度第3次人文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明校字第1100008822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15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名額，依本校分配名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由本院專任教師，扣除當然代表名額後，依當年度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人數之比例平均分配之，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至少應有一人，推選辦法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自訂之。
- 第四條 若本校分配名額少於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單位數，則改採全院選舉方式產生。當選名單先以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，再依得票數高低決定之，得票數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選教師代表，由各系所務會議及學位學程會議推選產生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選代表因故出缺時，遺缺由原單位候補代表依序遞補。
-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